

## 附件

# 国家开发银行 2016 年第十九期 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 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16〕11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发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34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32 号），以及《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制定本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 2016 年第十九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发行人选择权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量不超过 300 亿元，按年付息。债券缴款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日为 12 月 15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后每年 12 月 13 日为结息日，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以上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期债券仅设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发行人可

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以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债券。发行人选择赎回前，须得到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前提条件：（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并将至少提前一个月，即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之前公告，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具体操作办法届时见中央结算公司的通知。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我行发行的一般债券之后。

有关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投资风险及发行人的基本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详见《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二部分 承购

### 一、申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债券固定面值，采用**单一利率（荷兰式）簿记建档发行方式**。

（一）申购人必须按照《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所载限制条件进行申购，否则，为

无效申购。

(二) 承销团成员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要约》, 并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 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中信证券处(传真号码: 010-6083 7779);

(三) 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 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 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申购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四) 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超出 1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五) 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 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 且不累计计算。

(六) 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 二、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由我行在《金融时报》发布, 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簿记建档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 三、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 **9:00-12:00** 进行簿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债券承销额度分配表》, 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2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3日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16年12月13日承销商将以上各期债券的承销款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收款人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 **110400373**,汇入行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 201100000017。

2016年12月13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主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16年12月14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 第三部分 分销

一、分销方式: 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

二、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 无承揽费; 无兑付手续费。

三、分销对象: 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

四、分销条件: 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